

正本

局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總幹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尚德街98號

受文者：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00502578號傳 真：04-2482645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機關地址：412004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63號5、6樓

承辦人：大屯稽徵所 丁紹軒

電話：04-24852934分機308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大屯稽徵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電子信箱：nb01440@ntbca.gov.tw

主旨：惠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達本所辦理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申辦地址為「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段63號5樓」(即本所第二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0年4月12日意見反映表辦理。
- 二、邇來民眾反應至本所辦理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時，因不知旨揭申辦地點，逕至中興路2段633號(即本所第一辦公室)辦理，嗣被告知應向旨揭地址申辦時，常造成民眾不便，尚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達如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有退還減徵貨物稅需求時，請就近向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本所申辦地址為「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段63號5樓」。



正本：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吳蓮英